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1號

原告 馮氏質

訴訟代理人 陳秉宏律師

蘇盈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武惠芳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70,000元，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9,2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